

煤制气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标准号：GB/T17222-1998

替代情况：

发布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起草单位：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所

发布日期：

实施日期：

点击数：825

更新日期：2009年11月19日

【发布日期】1998-01-21

【实施日期】1998-10-0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制气厂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、微丘地区的新建煤制气厂及现有煤气厂之扩建、改建工程。现有煤制气厂可参照执行。地处复杂条下的煤制气厂的卫生防护距离，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，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卫生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。

2 术语

卫生防护距离：卫生防护距离，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（车间或工段）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 标准内容

3.1 煤制气厂的卫生防护距离，按煤气日贮存量须符合下表：

煤气日贮存量(吨)	卫生防护距离(m)
<100	2000
100~300	3000
>300	4000

3.2 煤制气厂与居住区的位置，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影响，尽量减少其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强、吴勇卫、王秋水、窦燕生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